

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衡应急函[2021]37号

关于印发《衡阳市2021年度工贸行业相关企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衡阳市应急管理局、衡阳市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衡阳市2021年度工贸行业相关企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1年11月8日

衡阳市 2021 年度工贸行业相关企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进一步加强我市工贸行业相关企业的监管,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,现根据《关于印发<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>的通知》(衡商改办〔2021〕03 号)精神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参与抽查单位

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和衡阳市市场监管局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1 年 5 月 1 日—2021 年 12 月 30 日

三、主要流程

(一)发起任务:由牵头单位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发起抽查任务。

(二)认领任务:衡阳市市场监管局对照自身职责要求,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认领任务。

(三)被抽查企业:根据《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中已明确列入其中待抽查的工贸二行业相关企业名称和数量,按照 12.5%的抽取比例,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自动检索,随机抽取 10 家企业作为被抽查对象。

(四)抽查人员:由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进行检索,

随机抽取。

（五）公开抽查结果：抽查结束后，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和衡阳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各自抽查情况，对照抽查内容和标准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，适时、视情予以公开。

三、抽查事项及依据

（一）市应急管理局（工贸行业监管科）抽查事项及依据：对工贸行业企业的监管。依据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。

（二）市市场监管局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）抽查事项及依据：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。依据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；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。